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0)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72,666	93,156
銷售成本	26,162	30,893
毛利	46,504	62,263
除稅前溢利	58,251	12,415
期內溢利	48,871	2,129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六個月」或「報告期間」或「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六個月」)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4	72,666	93,156
銷售成本		<u>(26,162)</u>	<u>(30,893)</u>
毛利		46,504	62,263
其他收入	5(a)	6,691	4,15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b)	45,556	(4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071)	(38,87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2,322)	(14,534)
租賃負債利息		<u>(107)</u>	<u>(154)</u>
除稅前溢利	6	58,251	12,415
所得稅開支	7	<u>(9,380)</u>	<u>(10,286)</u>
期內溢利		48,871	2,129
其他全面虧損			
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7,525)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時匯兌差額		<u>(6,111)</u>	<u>(6,529)</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u>(13,636)</u>	<u>(6,529)</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35,235</u>	<u>(4,400)</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4.89</u>	<u>0.2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4,100	4,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0	3,773
使用權資產		4,772	3,494
遞延稅項資產		2,788	3,513
		<u>15,210</u>	<u>14,880</u>
流動資產			
存貨		25,838	26,9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0,377	50,768
合約資產		16,563	19,39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 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165,70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702	401,482
		<u>537,186</u>	<u>498,63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1,764	13,792
應付股息		21,645	—
租賃負債		3,471	2,616
應付所得稅		5,618	828
		<u>42,498</u>	<u>17,236</u>
流動資產淨值		<u>494,688</u>	<u>481,4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9,898</u>	<u>496,28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16	1,153
資產淨值		<u>508,382</u>	<u>495,1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41	941
儲備		507,441	494,186
權益總額		<u>508,382</u>	<u>495,12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華潤大廈24樓2407室，而本集團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內地上海浦東新區五星路706弄8號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包括營銷、銷售及分銷營養品。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遠東財富管理（中國）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董事認為，最終控制方是王平先生。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該期間截至目前為止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中期財務資料載有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變動至關重要的事項及交易的解釋，因此並不包含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統稱涵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計算方法、本集團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編製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時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了於「採用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部分有進一步說明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相關，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的財務期間生效。

採用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中期財務資料。

本期間採用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先前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未來變動

於中期財務資料獲授權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列報貨幣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入 ³

¹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期間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可能產生的影響，惟尚無法合理估計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分部資料

董事確定本集團在整個報告期間只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因為本集團將其業務整體管理為銷售營養品的業務，而執行董事作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按相同基準審閱內部財務報告。因此分部資料不予列示。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銷售營養品。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賺取自外部客戶，源自對中國內地的銷售。

(b) 特定非流動資產

特定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以資產位置為基礎，其包括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特定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特定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11,256	9,746
香港	1,166	1,621
	<u>12,422</u>	<u>11,367</u>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單獨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包括共同控制下的實體)的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營養品		
客戶A	附註	11,851
客戶B	26,396	21,450
客戶C	13,365	15,661
客戶D	附註	13,936

附註：該等客戶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個月的總收益的貢獻不到10%。

4.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營養品	72,666	93,156

附註：於二零二六年六個月確認的收益，包括於報告期初與可退還預收款項有關的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75,000元(二零二五年六個月：人民幣1,071,000元)。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5(a).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803	2,231
政府補助	5(i)	400	1,717
訴訟索償的賠款	5(ii)	3,272	—
來自客戶的賠款	5(iii)	204	87
雜項收入		12	122
		<u>6,691</u>	<u>4,157</u>
5(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110	1,05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68,042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20,222)	—
存貨撇減		(1,189)	(1,237)
存貨撇減撥備淨額		(1,162)	—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13)	(255)
其他		(10)	(8)
		<u>45,556</u>	<u>(446)</u>
		<u><u>52,247</u></u>	<u><u>3,711</u></u>

附註：

- (i) 政府補助指有關政府當局向本集團在中國上海經營的實體及在中國指定稅收優惠區開展業務的實體提供的財政支持。概無有關政府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ii) 二零二六年六個月的金額主要指因本集團註冊商標有關的訴訟索償所產生的收入。
- (iii) 來自客戶的賠償收入指因客戶竄貨本集團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分銷協議所禁止的商品而向其徵收的罰款。

6. 除稅前溢利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5,354	5,241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1,127	1,149
	<u>6,481</u>	<u>6,390</u>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26,162	30,893
核數師薪酬	660	6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中扣除(如適用))	345	454
使用權資產折舊(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中扣除(如適用))	1,914	1,963
根據短期租賃確認的開支	45	120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款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8,655	4,471
預扣稅	—	5,712
	<u>8,655</u>	<u>10,183</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變化	725	103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9,380</u>	<u>10,286</u>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設立／經營的實體於二零二六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六個月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六個月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六個月概無在塞舌爾共和國開展業務，因此並未就塞舌爾共和國利得稅計提撥備。於二零二六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六個月，Numans (Global) Sales Limited (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透過向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支付管理服務費(「管理服務費」)獲得管理服務，藉此開展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的管理服務費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法律法規，向外商投資公司的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與中國內地中央政府簽訂的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於二零二五年六個月，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需要繳納預扣稅。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48,871</u>	<u>2,129</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986,339</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二零二六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猶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基準釐定。

由於二零二六年六個月(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無)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2.5分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的末期股息：人民幣5分)	<u>21,980</u>	<u>50,000</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24,710	26,855
減：虧損撥備		<u>(1,953)</u>	<u>(1,940)</u>
	10(i)	<u>22,757</u>	<u>24,915</u>
其他應收款項	10(ii)	<u>27,620</u>	<u>25,853</u>
		<u>50,377</u>	<u>50,768</u>

附註：

(i)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0天內	11,397	17,521
31至60天	1,971	4,901
61至90天	733	49
90天以上	<u>8,656</u>	<u>2,444</u>
	<u>22,757</u>	<u>24,915</u>

本集團通常給予的信貸期限為開具發票之日起計最多90天。

- (ii)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營銷獎勵應收款項、預付促銷開支、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預付款項。

1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165,706</u>

(i)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按報告期末於聯交所所得的市場收盤報價為基礎釐定。

(ii) 上市股本證券的變動分析如下：

	香港上市 股本證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
增加	260,244
出售	(72,777)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20,222)
匯兌調整	<u>(1,539)</u>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65,706</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來自第三方	12(i)	<u>22</u>	<u>495</u>
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 可退回的預收款項	12(ii)	193	75
營銷獎勵應付款項	12(iii)	11	20
應付薪金		1,065	1,691
自分銷商收取的按金	12(iv)	540	690
應付分銷商款項	12(v)	2,937	2,711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36	5,875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u>1,360</u>	<u>2,235</u>
		<u>11,742</u>	<u>13,297</u>
		<u>11,764</u>	<u>13,792</u>

附註：

(i)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於收到發票時償還。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u>22</u>	<u>495</u>

(ii) 合約負債 — 可退回的預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並無披露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內之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可退回的預收款項於報告期間的變動（不包括於同一報告期間發生的增減所引致的變動）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75	1,071
添置	193	75
已確認收益 (附註4)	<u>(75)</u>	<u>(1,071)</u>
於報告期末	<u>193</u>	<u>75</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193,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000元），即分配至報告期末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約為人民幣193,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000元），將於履行責任的一年或以內確認為收益。

- (iii) 應付款項指來自不同種類的營銷獎勵的可變代價應付款項。該等款項無擔保、不計息及於開具發票時應予支付。
- (iv) 該款項指本集團的分銷商為獲得在指定分銷渠道銷售本集團選定營養品的權利而交付的保證金。
- (v) 該金額指(i)透過本集團於第三方網上平台營運的網上商店向地方指定分銷商出售客戶商品的款項；及(ii)與本集團指定分銷商在區域內銷售貨物而產生的應付款項，而本集團同意按協定金額支付及分銷商同意按該金額獲得補償。

前景

儘管期內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其特點為中國經濟整體消費降級，以及來自中國國產DHA產品的激烈競爭，本集團對中國內地營養品行業的長期增長潛力仍然保持樂觀。消費者健康意識不斷提高，尤其是孕婦、嬰幼兒及兒童營養領域，加上政府為減輕育兒經濟負擔而推出的支持性政策（包括全國性育兒補貼計劃），持續支撐對優質營養品的需求。

本集團近期擴充產品組合，使其更能覆蓋不同年齡組別及價格檔次的更廣泛消費者群體。加之本集團在專屬品牌「紐曼思」及「紐曼斯」（英文「**Nemans**」）下的強大品牌資產，以及已建立的多渠道分銷網絡，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固基礎。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營銷推廣活動，以進一步加強品牌知名度及鞏固其市場地位。該等舉措，連同對分銷渠道的嚴謹管理，預期將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並支持其中期可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營養成品營銷、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營養品以專屬品牌（即「紐曼思」及「紐曼斯」（英文「**Nemans**」））銷售，大致可分為五個主要類別，即藻油DHA、益生菌、維生素、多維營養素及藻鈣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5百萬元，或約22.0%，至約人民幣72.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以跨境電商模式銷售的藻油DHA產品的銷量下降。

本集團的美國DHA產品以跨境電商模式銷售，而本集團的新西蘭DHA產品則以一般貿易模式進口至中國。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六個月按該等模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六年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六個月	
	收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一般貿易模式 (附註)	50,860	70.0	50,942	54.7
跨境電商模式	21,806	30.0	42,214	45.3
總計	72,666	100.0	93,156	100.0

附註： 包括本集團中國DHA產品及其他營養品的銷售，該等產品在中國加工，並非進口。

於本期間，跨境電商模式下的收益減少約48.3%。於本期間，中國適用於營養品跨境電商零售進口的監管規定變得更加嚴格。為此，銷售該等產品的電子商務平台加強了其自身的合規及產品准入要求，從而延長了本集團在該模式下將產品推出市場所涉及的流程，並影響了本集團於本期間在該模式下的銷售。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調整其安排，以滿足該等加強的要求，而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在跨境電商模式下的銷售有所改善。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相關規定的發展動態。

下表列載二零二六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六個月本集團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六年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六個月	
	收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上銷售渠道				
直接銷售予電商公司	57,280	78.8	52,412	56.3
通過網購平台向我們的				
客戶銷售	4,685	6.5	14,926	16.0
其他 (附註)	2,537	3.5	5,663	6.1
小計	64,502	88.8	73,001	78.4
線下銷售渠道				
銷售予地區分銷商	7,651	10.5	19,977	21.4
其他 (附註)	513	0.7	178	0.2
小計	8,164	11.2	20,155	21.6
總計	72,666	100.0	93,156	100.0

附註：其他包括對零售點的直接銷售及雜項銷售。百分比乃按未經四捨五入的數字計算，因此可能因四捨五入而導致總額有所差異。

本集團的線上銷售渠道仍為其主要銷售渠道，於本期間貢獻約88.8%的收益(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約78.4%)。本集團收益減少的另一個因素是向區域分銷商的銷量減少，於本期間減少約61.7%至約人民幣7.7百萬元，反映中國經濟持續的消費降級以及藻油DHA產品類別的競爭加劇。

於本期間來自藻油DHA產品的收益約佔本集團收益的95.1%(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約99.0%)。本集團藻油DHA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個月
銷量 (千單位)	323	486
平均售價 (人民幣／單位)	214.1	189.8

於本期間，本集團藻油DHA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約12.8%。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期內所售產品的組合變動，加上本集團根據毛利率保證安排應付的金額水平有所降低（該等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年度業績公告內），該等金額於會計上作為收益的抵減項處理。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成本及運輸費用。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6.2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15.3%。該下降主要由於本期間收益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46.5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六個月減少約25.3%。毛利率由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的約66.8%略微下降至本期間的約64.0%，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變動，尤其是本集團以跨境電商模式銷售且毛利率通常高於其他產品的美國DHA產品的銷量下降。儘管如此，本集團的毛利率仍維持在健康水平，反映本集團品牌資產的持續實力及其旗艦產品類別的高端定位。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訴訟索償賠款、政府補助及客戶賠償收入。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確認的訴訟索償賠款約人民幣3.3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無）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部分被政府補助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本期間，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45.6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六個月：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證券投資，其產生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約人民幣68.0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0.2百萬元，淨貢獻約為人民幣47.8百萬元。該等收益部分被存貨撇減及撥備合共約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本期間及二零二五年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38.9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約38.6%及41.7%。有關減少主要源於本期間營銷及推廣開支有所下降，此乃以下兩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收益減少，部分被(ii)管理層為維持品牌知名度而決定將營銷及推廣開支維持在標準水平所抵銷。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於本期間及二零二五年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有所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於本期間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實際稅率由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的約82.9%下降至約16.1%。二零二五年六個月實際稅率偏高，主要由於該期間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派發股息產生約人民幣5.7百萬元的預扣稅。本期間並無產生該等預扣稅。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增加至約人民幣48.9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約人民幣2.1百萬元)。期內溢利(不包括投資活動的收益和虧損及相關稅務影響)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就本期間而言，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以及全球發售(定義見下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4.7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1.4百萬元)；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流動負債總值)計算的流動資金為12.6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倍)，流動比率下降乃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增加，此乃因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的計提及應付所得稅的增加所致。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人民幣278.7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1.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將閒置現金投放於證券投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08.4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5.1百萬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而面對外匯風險。匯率波動繼而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透過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走勢管理貨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的庫務政策以審慎理財為方針，因而於本期間維持健全的流動資金水平。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投資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由董事會批准的內部投資政策（「**投資政策**」），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目標、範圍、允許及禁止的投資、風險管理、甄選標準、審批及監管架構，以及相關人員的職責。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投資政策並無重大變動。下文載列本集團投資政策及其投資組合的構成詳情：

投資目標

本集團的投資目標為透過審慎調配閒置現金資源提升本集團的資本效率，並於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產生穩定收入來源。所有投資均按審慎及長遠基準持有，旨在拓寬本集團的現金流來源及支持其整體財務目標，同時保留可用資本以資助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發展，繼而為股東提升價值。

投資策略

本公司依據投資政策，僅將多餘的閒置現金作長遠投放於優質上市股本證券，並遵從政策所載的審閱及處置程序，藉以有效分配企業資源。本公司優先進行全面的投資盡職調查及風險評估，恪守資本保值、風險可控及以股息為本的回報原則。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旨在補充本集團保健食品營銷、分銷及相關活動的主要業務，而非與其競爭或分散相關業務的資源。

投資範圍

根據投資政策，本集團的投資活動僅限於直接長期持有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所有投資均擬按照投資政策作長期持有，並受政策所載的審閱及處置程序規限。投機性投資、保證金融資及短期買賣活動均嚴格禁止。本集團不得投資任何非上市證券、私募股權或初創企業。

允許及禁止的投資

根據投資政策，本集團僅可直接投資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優質股本證券。本集團嚴禁進行以下投資：(i)任何類別的衍生工具，包括期權、期貨、認股權證或任何與股票或其他相關掛鈎的槓桿工具；(ii)任何投機性或短期買賣活動；(iii)債券（為維持流動性而持有的短期現金等價物除外）、非上市投資基金、保險相關投資產品及類似工具；及(iv)新興行業初創企業或上述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工具。嚴禁動用借貸資金作投資用途。

投資甄選標準及風險管理

各投資目標均由投資團隊（定義見下文）按照投資政策所訂明的質素及流動性標準進行評估，包括：(i)被投資公司市值龐大，超過100億港元或等值金額（由董事會作定期審議）；董事會認為此選擇標準乃高質素及充足流動性的實用定量指標。此類規模的公司通常具有更廣泛的機構研究覆蓋、較高的日均交易量以便有序進出、更完善的企業管治標準，以及相比小型市值股票波動性較低；(ii)可在市場上有序買入及賣出的股本證券；(iii)經投資團隊盡職調查核實，被投資公司具備令人滿意的股息記錄或明朗的增長前景；及(iv)不受行業限制，惟投資目標須符合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及道德標準。投資僅透過信譽良好的持牌經紀進行。持續監察下，倘任何單項投資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超過其初始成本的25%，投資團隊須即時通知執行董事，並召開執行董事會議討論相關持倉、評估波動原因及釐定適當行動（包括繼續持有、出售或作出其他調整）。本集團不會就其投資活動訂立任何保證金、證券借貸或類似槓桿安排。

流動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首要目標是確保在任何時候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滿足本集團主營業務所產生的營運資金、已承諾資本開支及股息需求。本集團的投資活動僅由財務部識別為不需用於本集團營運或已知承擔的閒置現金儲備撥付資金。在識別該等閒置現金儲備時，本集團會定期審議其整體現金狀況，並扣除指定用於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派股息、主營業務的營運資金儲備及其他已知承擔的款項。嚴禁使用借入資金

或用於持續營運或已承諾責任的資金作投資用途，且本集團就其投資活動並無採用任何槓桿。財務部持續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在每次向執行董事提議新投資前重新評估可動用的閒置現金。

本集團的投資組合

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動用約228.7百萬港元的閒置現金（包括交易成本）購買晶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8）（「晶泰科技股份」）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聯想集團股份」）的股份，兩者均於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本集團出售部分持有的聯想集團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60.9百萬港元，從而於本期間產生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約人民幣68.0百萬元。該等所得款項中約67.3百萬港元已再投資於晶泰科技股份。連同該等再投資金額，本期間用於上市股權證券的總額約為296.0百萬港元。

有關本集團投資組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下上市股權證券的長倉，兩者均以本集團的閒置現金儲備全數撥付，並擬根據投資政策持有，惟須遵守該政策所載的審議及出售程序：

股票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收購總成本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總資產 百分比 (%)
晶泰科技股份	22,000,000	205.1	7.65	145.8	26.4
聯想集團股份	1,000,000	9.0	23.02	19.9	3.6
總計		214.1		165.7	30.0

於本期間，上述上市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0.2百萬元已於損益中確認。上述上市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總額約人民幣165.7百萬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的30.0%。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即就本公告披露資料而言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晶泰科技股份及聯想集團股份的市價分別為每股7.92港元及33.02港元，較其收購總成本產生未變現虧損合共約6.8百萬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等證券的價值受市場波動影響，其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本集團的損益中確認，因此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所呈報的業績可能獨立於本集團主營業務的表現而波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投資。

投資決策

本集團的投資決策透過多層管治架構進行，該架構包括董事會、執行董事、投資團隊(「**投資團隊**」)及財務部。投資團隊由行政總裁領導，並由行政總裁不時指定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投資團隊負責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對目標進行盡職調查(包括分析目標的財務狀況、股息記錄、市場地位、交易流通性及增長前景)、提出投資建議、透過信譽良好的持牌經紀執行已獲批准的交易，以及記錄所有交易詳情(包括成本基準、股份數目及收購日期)。每項擬議投資必須經至少兩名執行董事於備存會議記錄的會議上或通過書面決議審議及批准。該批准須記錄(i)投資的理據及其與本集團資本效率的關聯；(ii)估計投資金額，並確認該金額將以閒置現金儲備撥付；及(iii)風險評估，包括潛在波動性及與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匹配情況。董事會對投資政策保留整體監督權，並負責審議及批准投資政策的修訂，以及批准任何因其規模或性質而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董事會批准的投資。

持續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本集團根據投資政策，對其投資活動維持全面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流程。於日常運作中，投資團隊監察市場波動、每項投資的表現、重大市場消息，以及任何影響被投資公司的企業行動或事件。投資組合的表現會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且投資團隊會根據甄選準則及本集團的投資目標重新評估每項持倉。倘任何單一投資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超過其初始成本的25%，投資團隊須即時通知執行董事，並將召開執行董事會議以審議有關持倉狀況、評估波動原因及決定適當行動（包括繼續持有、出售或其他調整）。在進行該等審議時，執行董事將主要評估被投資公司的基本因素是否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其他相關因素，包括當前市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原有的投資理念，亦會在該等審議中予以考慮。任何該等會議的會議紀錄連同決策理據均予以記錄及保存。倘本集團的投資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投資不再符合投資政策的情況，投資團隊亦將即時向董事會報告。

資源、專業知識及基礎設施

本集團已配備專門的資源、專業知識及基礎設施，以支持其投資活動及保障股東利益。投資團隊由本公司行政總裁領導，並由指定員工提供支持。財務部在財務總監的指導下，負責保存所有投資交易的完整賬冊及記錄、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確保遵守相關上市規則、適用會計準則及投資政策。所有投資交易均透過信譽良好的持牌法團經紀執行；本集團並無設有任何自營交易櫃檯、算法交易基礎設施或保證金融資安排。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獲准進行的投資活動範圍狹窄，且投資政策及本節所述已設有審批、監督及持續監控機制，本集團的資源及基礎設施與其投資活動的性質及規模相稱。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除上文「上市證券投資」所披露且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上市股權證券外，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50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名）。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約人民幣6.4百萬元）。為提高僱員的知識及專業技能，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工作職責不時為其提供培訓課程。僱員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資訊及個人表現而釐定，並將定期審議。薪酬政策將由董事會不時審議。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為中國僱員提供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所有全職僱員均獲支付固定薪金，並可根據其職位獲發其他津貼。達到或超逾業績預期者，亦將獲發酌情花紅。

報告期末後的重大事件

除本公告「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透過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124.0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意更改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就全球發售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指定用途，部分動用了全球發售所得的124.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 用途總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 使用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使用 餘額 百萬港元	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使用時間表
線上營銷、社交媒體平台的品牌及產品推廣	42.9	36.3	6.6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電商公司品牌營銷及促銷產品採購	27.3	26.7	0.6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參與會議、主要貿易展覽會及行業活動	8.6	0.8	7.8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於香港設立零售店	15.6	—	15.6	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聘請獨立營銷代理	22.3	1.0	21.3	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於香港設立辦公室及倉庫	7.3	3.6	3.7	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總計	124.0	68.4	55.6	

鑒於香港具挑戰性的零售市場環境，本公司正採取更審慎的方法並預期或需更多時間在香港建立業務據點，透過在香港設立零售門店及倉庫前進行深入的市場研究，以確保可持續增長。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若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則可考慮於適當時機建議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

同時，所得款項的未使用部分繼續存放於持牌銀行中。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實踐，且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利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目前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王平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於營養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營運以及規劃業務發展及策略。董事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交付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因此，董事認為偏離有關守則條文實屬合適。儘管有如此偏離，董事認為董事會有能力有效工作、履行職務，所有重大及恰當事宜可適時討論。此外，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與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諮詢，且董事會內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給予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已設下充足的保障，確保董事會權力足夠平衡。然而，董事會應按當前情況，不時審視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及組成，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實踐。

除上文所披露的偏離外，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實踐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核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實踐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實踐。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嚴詠怡女士、劉國輝先生及余子敖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詠怡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的審核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就任何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匯報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商討，該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公佈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亦於本公司網站(www.numans.cc)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如要求)及於上述網站發佈。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就股東、管理團隊、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平先生及崔娟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學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詠怡女士、劉國輝先生及余子敖先生。